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201號

上訴人 黃敏雄

訴訟代理人 向文英律師

被上訴人 林世昌

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

王韻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合夥帳簿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度訴字第1865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84年間起邀同伊及訴外人洪素珍、陳志雄、李瑞京、何禮原等人共同出資，陸續合夥成立、經營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7家公司（下稱系爭7家公司），現以被上訴人為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與伊、洪素珍、陳志雄共4人各出資百分之50、百分之20、百分之10、百分之20；伊並持有系爭7家公司各百分之20之股份。系爭7家公司年營業額高達新臺幣（下同）數億元，歷來卻未分派股東盈餘或合夥利益，又系爭7家公司均需依法置備會計、財務等表冊，然伊多年來無從查閱如附表所示之帳簿表冊（下稱系爭帳簿表冊），被上訴人雖於107年5月11日邀同合夥人全體補簽投資合夥契約予伊，仍未予伊查閱之機會，經伊請求查閱，亦未獲置理。伊既為非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自得依民法第675條規定，請求交付並以影印、攝影或抄錄方式查閱系爭帳簿表冊。次就附表編號2、3、7公司部分，伊雖為編號3、7公司之董事及代表人，然由兩造

01 間LINE訊息可知，伊就該2公司業務並無執行權限；又伊在
02 系爭7家公司之持股，僅附表編號2、3、7之公司經登記有
03 案，伊自得另以不執行業務股東身分，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
04 項準用第4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編號2、3、7之公司
05 之系爭帳簿表冊。原判決為伊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爰提
06 起上訴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
07 人應將系爭帳簿表冊交付伊以影印、攝影或抄錄之方式查
08 閱，並於伊查閱時不得拒絕、妨礙或其他阻撓之行為。
09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84年創業時，上訴人為基層司機人員，因
11 工作勤奮，伊有意提拔栽培，遂借用其名義登記為公司股東
12 或負責人，以表信賴。上訴人就系爭7家公司並未實際出
13 資，兩造間不存在合夥關係。投資合夥契約書僅係伊計畫改
14 以純股東身分自公司退休而預擬，有意培養上訴人接班及接
15 受上訴人、陳志雄、洪素珍之投資，但尚未定案。伊於107
16 年起欲將公司股份登記予上訴人及陳志雄、洪素珍，故有LI
17 NE群組之討論訊息，詎上訴人嗣擬創業自立，與同仁屢生
18 爭執甚至釀成訴訟而作罷。上訴人請求交付系爭帳簿表冊，
19 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
20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1 三、不爭執事項：

22 （一）上訴人非公司登記名冊上所載之遠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遠
23 達國際報關有限公司、遠達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遠達國際
24 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即附表編號1、4至6公司）之股東、
25 董事。

26 （二）上訴人依公司登記名冊記載，為持有鈺航股份有限公司（即
27 附表編號2）百分之20股份之股東；持有裕高運通有限公司
28 （即附表編號3）全部股份之股東且為董事及代表人；持有
29 裕高旅行社有限公司（即附表編號7）百分之50股份之股東
30 並為該公司之董事及代表人。

01 (三)兩造曾經簽立原審調字卷第41至53頁之投資合夥契約書。

02 四、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7家公司之合夥人，依民法第675條之規
03 定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帳簿表冊供其查閱；另依公司法第
04 10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請求交付系爭帳簿供其查
05 閱。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情置辯。是上訴人依民法
06 第675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請求
07 被上訴人交付系爭帳簿表冊供其查閱，有無理由？厥為本件
08 應審究之爭點。茲分述如下：

09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67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帳簿表
10 冊供其查閱，並無理由：

11 1、按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
12 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帳簿，民法
13 第675條定有明文。此為合夥事務之監察，以無執行合夥事
14 務權利之合夥人行使監察權。此時得隨時檢查事務、財產狀
15 況以及帳簿。惟主張行使合夥事業事務及財產狀況檢查權之
16 要件，仍須證明有合夥事業存在，及係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
17 之合夥人等事實。

18 2、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合夥經營系爭7家公司云云，並提
19 出系爭7家公司之變更登記表、LINE對話紀錄、投資合夥契
20 約書、存證信函、上訴人存戶交易明細，並聲請傳訊證人洪
21 素珍、陳志雄及何禮原為證。惟查：

22 (1)上訴人依公司登記名冊記載，為持有附表編號2鈺航股份有
23 限公司百分之20股份之股東；持有附表編號3裕高運通有限
24 公司全部股份之股東且為董事及代表人；持有附表編號7裕
25 高旅行社有限公司百分之50股份之股東並為該公司之董事及
26 代表人。惟上訴人並非附表編號1、4至6公司之股東、董事
27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二)）。

28 (2)上訴人雖係附表編號2、3、7所示公司之登記股東，然股東
29 之登記，僅能證明對該等公司具有出資取得股東身分之權
30 益，具有公司法上規定股東之權利義務，尚難憑此遽認上訴
31 人與被上訴人間另有合夥經營系爭7家公司之合夥契約存

01 在。又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原審南司調字卷第29至
02 39頁、本院卷第63至84頁），僅能看出雙方就投資問題之對
03 話，而投資之形式多樣，投資取得公司股份或出資合夥經營
04 事業，屬不同之投資態樣，觀之前開LINE對話紀錄內容並未
05 提及針對哪間公司或事業，尚難以該等對話紀錄遽認兩造係
06 針對合夥事業關係所為之討論，而排除係基於公司股東身分
07 權益之討論，故上訴人提出LINE對話紀錄，並不能證明兩造
08 就系爭7家公司有合夥契約存在。

09 （3）上訴人另提出投資合夥契約書（原審南司調字卷第41至53
10 頁），主張兩造間有合夥關係云云。惟查，該等投資合夥契
11 約書雖載有兩造、洪素珍、陳志雄等人之合夥出資數額及簽
12 名，然該等投資合夥契約書之簽立時間為107年5月11日，而
13 系爭7家公司之成立時間均早於該時，上訴人以投資合夥契
14 約書證明其為系爭7家公司之合夥人，已非無疑。又該投資
15 合夥契約書之其餘契約條件（權利義務約定）均屬空白，則
16 該等投資合夥契約究係針對系爭7家公司投資額之證明，抑
17 或被上訴人所辯係因其欲退出經營地位，想讓有意接任經
18 營之同仁可出資加入經營之約定提議，亦非無疑。另參以證
19 人洪素珍證稱，其係受被上訴人之託，為附表編號2鈺航股
20 份有限公司為入股之借名登記，並未有股東分紅，其僅領取
21 薪資。附表編號1遠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為被上訴人所出
22 資。其有簽立投資合夥契約書，因被上訴人說其要退休，要
23 將股份給大家出錢認股，所以簽立投資合夥契約書，投資合
24 夥契約書僅係草稿，但後來因上訴人要離職，故投資合夥契
25 約書部分即無下文等情，有洪素珍之證述可參（本院卷第12
26 0至138頁）。證人陳志雄亦為相同之證述（本院卷第139至1
27 45頁）。依上訴人之主張，證人洪素珍、陳志雄均為系爭7
28 家公司之合夥人，證人如證稱有合夥，對渠等最為有利，惟
29 渠等均證稱並無合夥之事實等語。如確有合夥之情形，渠等
30 自不可能為無合夥之證稱，足見證人洪素珍、陳志雄所為證
31 述，應係符合實情，堪以採信。故兩造及證人洪素珍、陳志

01 雄雖曾簽立投資合夥契約書，惟該等投資合夥契約書僅係草
02 擬階段，係被上訴人欲開放上訴人、洪素珍及陳志雄認股所
03 草擬之文書，嗣後並未成立合夥關係。上訴人提出之投資合
04 夥契約書，自無從證明兩造間就系爭7家公司有合夥關係。

05 (4)上訴人主張就合夥有出資云云，並提出其帳戶交易明細（原
06 審訴字卷第93至111頁）為證。惟查該存戶名稱為上訴人本
07 人，且為106年至108年間之往來明細資料，其往來存取款人
08 與本件相關之公司大都為附表編號3、7之公司，又上訴人係
09 附表編號3、7所示公司之登記股東及負責人，尚難排除係基
10 於附表編號3、7公司之股東或負責人身分所為之往來交易行
11 為。且該帳戶交易明細亦無從證明上訴人確有出資合夥系爭
12 7家公司之事實，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上訴人雖另
13 提出兩造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29至239頁），欲證明
14 其於85年10月17日曾轉帳18萬元入被上訴人帳戶入股合夥云
15 云。惟該等資料僅足以證明有一筆18萬元之轉帳金額，此外
16 並無法為其他證明，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上訴人另
17 主張有合夥分紅云云，並提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本院
18 卷第245至247頁）、上訴人帳戶交易明細、證人何禮原帳戶
19 交易明細、遠達有限公司之章程為證（本院卷第281至289
20 頁）。惟查上訴人雖主張證人何禮原於退夥後領30萬元、10
21 萬元及125,000元之退股金云云（本院卷第280頁），惟其提
22 出之帳戶交易明細及證人何禮原之帳戶交易明細，僅能證明
23 有轉帳金額之事實，並不能證明該等金額即為合夥之退股
24 金。而上訴人提出遠達有限公司之章程，亦不能證明有前開
25 其主張退股金之事實。且證人何禮原究竟有無退股金或有無
26 分紅，亦不當然得推論上訴人有無合夥、退股或分紅，所為
27 主張尚難採信。

28 (5)上訴人復提出另案原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57號事件言詞辯
29 論筆錄（本院卷第359至380頁），欲證明上訴人有出資、分
30 紅，股份為百分之20云云。惟依該另案言詞辯論筆錄，證人
31 陳志雄之證述內容與其於本院之前揭證述，並無不同，雖就

01 有關投資合夥契約書之簽立，其證稱與洪素珍及上訴人是否
02 需出資並不是很確定等語（本院卷第365頁），惟此涉及證
03 人之記憶，尚難以此點即推翻證人陳志雄證言之可信性。至
04 證人何禮原雖於本院證稱其與兩造、洪素珍、李美珍加入股
05 東，未談及股份比例，其合夥時間約2年多，其離開合夥
06 時，合夥尚有上訴人、洪素珍等人等語（本院卷第208至212
07 頁）。惟經詢及合夥有幾家公司，其證稱僅如附表編號1、2
08 二家公司，且稱其獲悉上訴人入合夥係被上訴人所說，對於
09 上訴人究竟合夥股份多少、入股金額均不清楚，對於合夥是
10 否有如附表編號3至7之公司亦均不清楚等情，有其證述可稽
11 （本院卷第213至217頁）。而證人何禮原於另案則證稱上訴
12 人有股份，係聽林美珍、洪素珍等人私下所說，但仍不清楚
13 上訴人究竟有無出資等語（本院卷第374至376頁）。故依何
14 禮原之證詞，對於上訴人究竟有無入夥及合夥金額多少，仍
15 不清楚，且僅提及如附表編號1、2二家公司，惟亦係聽聞而
16 來，所為證詞尚難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故依證人何禮原
17 於本件所為之證述及另案之證述筆錄，均無從認定上訴人為
18 系爭7家公司之合夥人。

19 3、綜上，上訴人既無從證明其為系爭7家公司之合夥人，其主
20 張依民法第67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帳簿表冊供
21 其查閱，並無理由。

22 （二）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請求被
23 上訴人交付系爭帳簿表冊供其查閱，並無理由：

24 1、按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
25 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不執行業務
26 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48條之
27 規定，此有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第48條規定可參。

28 2、查上訴人並非附表編號1、4至6等4間公司登記在案之股東，
29 且上訴人已不依前揭條款主張交付此4間公司系爭帳簿表冊
30 供其查閱（本院卷第51頁），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
31 又上訴人為附表編號3、7所示有限公司之登記股東及負責

01 人，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則上訴人既為負責人，
02 依法即係執行公司業務之人，自不符合前揭得行使監察權之
03 規定。上訴人雖主張其未實際執行公司業務云云，並以兩造
04 間LINE訊息（本院卷第60至61頁、第81至84頁）為證，惟該
05 等LINE訊息之內容並未提及是否為附表編號3、7公司，且內
06 容亦無從得知何人執行業務，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07 至附表編號2之鈺航股份有限公司，係股份有限公司之型
08 態，並非有限公司，上訴人以前揭有限公司之規定為請求之
09 依據，亦屬無據。

10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675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
11 用同法第48條，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帳簿表冊供其查閱，
12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13 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4 由，應駁回其上訴。

15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
16 及所用之證據，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17 列，附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9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22 法 官 洪挺梧

23 法 官 黃義成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27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28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29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翁倩玉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